

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被法庭頒令清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《成報》主席谷卓恒早前因欠債逾億元，遭頒令破產，現匿藏美國，跟他曾經有關連的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亦因欠債，昨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。商人谷卓恒近年官司債務纏身，早已部署跟旗下公司劃清界線，包括辭去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董事職務。《成報》發表聲明，法庭頒令不影響報章運作。

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在今年九月，遭影印服務公司富士司樂（香港）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法庭頒令清盤，聆案官徐韻華收齊呈請文件後，昨日在與訟雙

方無異議下，頒令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正式清盤。事件令人關注，已有81年歷史的報章《成報》，會否受牽連。《成報》發言人回覆查詢，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與《成報》並無關係，法庭頒令對《成報》無影響，會如常出版。

谷卓恒欠債已被頒令破產

《大公報》記者根據《成報》報稱地址，前往位於觀塘的泉源工業大廈5樓B01室了解情況，單位門外未見《成報》招牌，門牌以英文顯示是一間營銷集

團有限公司「Soul Marketing Group Limited」，令人嘖嘖稱奇。

翻查資料，《成報》擁有者為「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」，主席是內地商人谷卓恒。谷卓恒在今年八月，因拖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逾一億元，已被頒令破產。

谷卓恒原屬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董事，惟谷在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已辭任，改由「成報報刊服務有限公司」擔任「成報報刊有限公司」的董事，關係非常複雜。



▲商人谷卓恒近年官司債務纏身，早已部署跟旗下公司劃清界線

偷龍轉鳳放回信箱 事主確認新卡墮圈套

偷信賊拆換信用卡晶片 透支32萬

偷信賊又有犯案新招，警方早前接獲14名受害人報案，指在沒有遺失信用卡的情況下，戶口現金被透支，合共損失32萬元。秀茂坪重案組接手調查，懷疑有人在低設防大廈盜取信箱未確認的新信用卡，將晶片偷龍轉鳳後放回信箱，再將盜取得來的晶片裝上假卡；當受害人確認及啟動信用卡後，賊人再盜取由發卡銀行發出的密碼信，然後以假卡到櫃員機透支現金，警方拘捕一名涉案的中年男子。

盜款新招

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

被捕本地男子姓吳（49歲），涉嫌「盜竊」和「偽造」罪，警方在疑犯家中搜查，檢獲28張晶片，相信他從不同的銀行卡中移除；同時發現多張屬於不同人士的卡片，當中包括信用卡、會籍卡和學生證，以及三張屬於他人已報失的身份證。

低設防大廈落手 14人受害

秀茂坪警區總督察（刑事）馬伶吳表示，早前接獲14宗舉報，受害人指在沒有遺失信用卡的情況下，他們的信用卡戶口被現金透支，警方經深入調查，發現疑人先到不同低設防及人流少的住宅大廈，偷取住戶信箱中的信件，從而取得在不同銀行發出的新信用卡和預設提款（透支）密碼。

疑人繼而將信用卡上晶片移除，再將晶片裝上假卡，然後將假晶片裝回受害人的信用卡，重新裝入信封並放回信箱「物歸原主」。受害人收信後不以為意，未知晶片已被偷龍轉鳳，如常確認信用

卡。

其後賊人疑再於信箱盜取由發卡銀行發出的密碼信，疑犯即可集齊受害人信用卡的晶片及密碼，加上信用卡已成功啟動，賊人便可在櫃員機提款（例如作信用卡透支），受害人往往要到銀行通知時方知戶口已被盜用。

中年漢被捕 料有同黨在逃

警方經蒐證最終鎖定一名目標男子，於本周二（15日）下午五時許，發現目標男子在一部櫃員機用假信用卡提取出現金，探員上前將他拘捕。在警誠下有人承認干犯多宗同類型案件，透過盜取信用卡和製造假卡提取現金，警方不排除有其同黨在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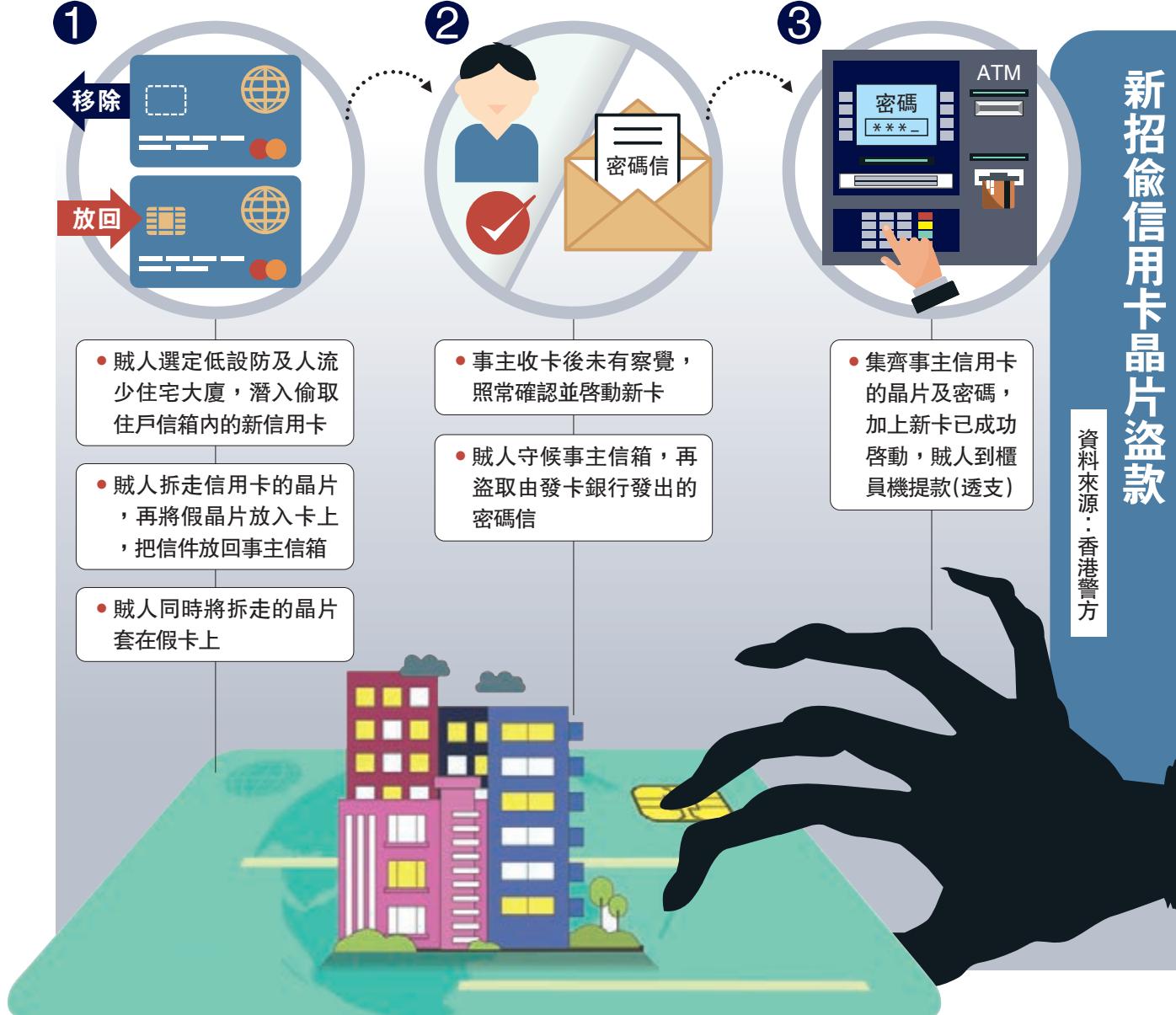
「盜竊」和「偽造」罪屬嚴重罪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監禁10年，而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「偽造」罪，一經定罪，同樣可被監禁10年。



▲警方在行動中檢獲一批信用卡晶片



▲警方表示，案件涉款32萬，行動中拘捕一名涉案男子，並檢獲大批證物



三招保平安：徹底檢查信件

警方教路

要防止偷信黨犯案並不困難。秀茂坪警區偵緝高級督察朱婉浩提醒各大廈的保安應保持警覺，防止可疑人進入大廈，若信箱安裝在較隱蔽的位置，保安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應加強保安措施，包括加裝攝錄及加強巡邏；市民一旦收到銀行寄來的信件切記小心檢查信封是否有被開啟，以及信用卡上的晶片是否有可疑的痕跡。

警方建議市民三招提防，免被賊人有

機可乘，包括：一、仔細檢查信用卡或晶片有否被撬或刮花的可疑痕跡；二、小心檢查寄信封有否被人打開過；三、留意載着信用卡的信封是否銀行信封，抑或是可疑的信封。

警方又指，銀行卡以往一般用磁帶，轉用晶片的時間不長，因此有關犯案手法較少見；此案賊人以「專業」工具移除晶片，由於擔心有其他妨礙，故詳情不便透露，警方亦未有披露被捕人的背景如職業等。

（大公報記者黃浩輝）

龍緯汶拍女童裸照囚32月 官斥心中只有性

【大公報訊】多年來高調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組織「南方民主同盟」主席龍緯汶，真面目竟是藉工作之便，非禮少數族裔女童及拍攝她們的裸照，至少兩名年幼女童受辱。龍緯汶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非禮等七罪，法官直斥他「心中只有性」，行為令人憎惡，判處監禁32個月。

現年46歲的被告龍緯汶，早前承認三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、兩項非禮、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共七項控罪。

受害兩人均為小童

案發日期圍繞2017年至2019年之間，當時女童X年僅4至7歲，Y更只有3至5歲，兩童的家庭本來是龍緯汶的服務對象。

據辯方求情時提及，由於X曾

陪伴龍緯汶的媽媽，令龍對X產生強烈「愛意」，並相信等到她長大後，兩人會成為情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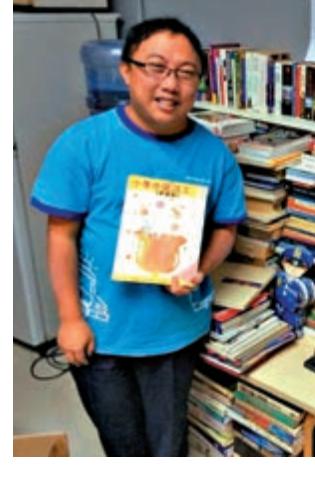
惟法官沈小民批評龍緯汶的求情不合情理，因為正常成年人對幼童理應是愛護而非出於情侶間的愛，斥責龍找藉口非禮女童，甚至只

為了他心中只有一己的性需要，卻嚴重破壞兩名受辱女童及她們家人的信任。

法官並引述X的心理報告指出，X受辱後經常感到憂傷和憤怒、不信任他人，這種創傷更可能伴隨她一生。至於較年幼的Y，則因其父母拒絕讓她接受心理評估，無從了解其傷痛。最終因案情嚴重及對受害人的影響，法官決定判監32個月。

案情指，X及Y的家長若工作繁忙，會交由龍緯汶接送事主放學到快餐店用膳，以及帶女童到龍的辦公室暫時看管。

去年3至4月，X向家人投訴龍的行為不恰當，其後家人揭發龍在辦公室脫下X內褲，向她的私處拍照。警方接報將龍拘捕，在其手機內起出十多張X和Y的色情照片，又有Y替他手淫的片段。



▲龍緯汶承認非禮等七罪，法官直斥他「心中只有性」，行為令人憎惡

議員倡設量刑委員會 讓法官判刑更公開公正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本港司法界亂象頻生，市民對於法官量刑標準存在質疑。為加強司法機構的公信力，民建聯建議設立「量刑委員會」，訂立明確指引及機制，讓法官的判刑更公開、公正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表示，本港近年來有許多針對現時量刑的機制欠缺公開透明、清晰指引的投訴，法官的裁判未能做到公平公正亦為人詬病。此外，很多針對法官的投訴更石沉大海，相關投訴更是由被投訴法官的上級處理，給人「官官相衛」的觀感。

葛珮帆早前提出成立「監察司法委員會」及「量刑委員會」，並要求立法會資料研究組，研究海外量刑委員會及處理投訴法官機制，包括英國、美國、愛爾蘭共和國、韓國及南非。上述國家在量刑及監察法官行為方面，部分是獨立於司法機構的法定組織，或可以與司法機構有附屬關係，該類組織是由法律界人士和非業界人士共同參與，反映「量刑委員會」的建議並非天方夜譚。



▲周浩鼎表示，處理投訴法官行為機制決不會影響司法獨立



▲葛珮帆表示，法官的裁判未能做到公平公正為人詬病

資料來源：香港警方